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24〕60号

签发人：韦锐辉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级库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河源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筹）农业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推动我市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完善梯次培育机制，决定建立 2025 年度河源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培育三级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标准及管理

（一）一级库。

1. 入库标准。在河源辖区内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有科技人员，有研发投入，有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含）以上或 1 件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各项指标均达到高企申报认定条件，未获得高企认定或高企资质到期需重新认定的科技企业。

2. 管理办法。一级库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批，培育库实施动态调整和重点培育，参加当年高企申报并通过认定的企业，自动移出培育库。

（二）二级库。

1. 入库标准。在河源辖区内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有科技人员，有研发投入，有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含）以上 5 件（不含）以下等自主知识产权，未达到高企申报认定条件的科技企业。

2. 管理办法。二级库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批，培育库实施动态调整和重点培育。

（三）三级库。

1. 入库标准。在河源辖区内注册成立，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有科技人员，有研发投入，无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未达到高企申报认定条件的科技企业。

2. 管理办法。三级库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批，培育库实施动态调整和重点培育。

二、培育措施

（一）建立对接帮扶机制。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确定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加强与入库企业联系沟通，进行跟踪指导和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积极鼓励其申报。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领。积极宣传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强化政策引领，激发企业积极性，引导企业做好对标提升，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创新能力，尽快达到高企认定条件。

（三）加强投融资对接服务。积极对接入库企业投融资需求，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优先落实科技金融政策支持，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帮助需求企业对接社会资本服务机构资源，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高企培育三级库建设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县区实际，积极摸排辖区内高企培育三级库企业名单，并将名单汇总于2025年2月14日前报送市局高新科。

联系人：伍文彬、张文育、刘春梅

电 话：0762-3389039

邮 箱：13509653473@163.com

附件：2025 年度河源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级库登记表



附件:

2025年度河源市高新技术培育三级库登记表

科技主管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